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 關於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葉梅女士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並正式履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葉梅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葉梅女士的簡歷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補充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述,葉梅女士自2023年12月27日起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於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獲批准延長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於2023年12月27日葉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

第3.21條的有關要求,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尚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於本公司委任葉梅女士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及葉梅女士。